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公司没有为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11,000 万元，占 2013 年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4.56%、总资产的 3.68%；

(4) 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0		0		0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Mapscape B.V.		11,000	2013 年 03 月 25 日	4,295	质押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	是	否
Mapscape B.V.		11,000	2014 年 01 月 10 日	6,560	质押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	否	否
Mapscape B.V.		11,000	2014 年 03 月 28 日	4,440	质押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1,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

二、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认为本次提名的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喆人先生、湛炜标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者或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同意提名马喆人先生、湛炜标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罗 玲_____

王小川_____

任光明_____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